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临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 时会议于2023年4月6日17: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 通知已于2023年4月5日以电话、专人送达等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。本次会议 由监事会主席赵中武先生召集并主持,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,实际出席监事 3 名。本次会议因情况紧急,经全体监事认可,同意豁免公司于会议召开前3日向 监事发出会议通知的义务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 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并书面表决,做出如下决议:

1、会议以3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控股股东及关 联方以资抵债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,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

经审核, 监事会认为: 本次抵偿方案也是在充分考虑到本次股权转让款形成 的历史原因、苏州卡恩联特近年来的经营情况和孙洁晓先生持有的全部资产状况 之后,为促成债务人尽快推进还款事项,而与债务人达成的债务清偿方案。基于 评估假设、抵偿债务资产的相关材料与现状,本次抵偿方案通过协商进一步降低 相关资产的抵偿价格、设置明确的减值补偿条款、对待偿还往来款补充质押物等 方式,降低了整体交易对公司的风险。该抵偿方案能够有效推动控股股东及关联 方历史欠款问题的解决,整体上有利于公司长远稳定的发展。我们同意本次以资 抵债的方案并签署相关以资抵债协议。

《关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以资抵债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3-020)详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经与会监事签字并盖章的监事会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八日